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现有董事 10 名，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分别是易宪容、金雪军、赵惠芳、王烨。各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简历

易宪容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58 年 10 月，博士研究生，教授级研究员。历任湖南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编辑，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后，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合作研究研究员；2008 年至 2010 年兼任万家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200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现任青岛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雪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58 年 6 月，硕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1984 年至今在浙江大学工作，历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会长、浙江省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会会长，兼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惠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52 年 2 月，大学本科，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合肥工业大学 MBA/MPA 中心主任。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烨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0 年 11 月，会计学博士，

教授。历任安徽财贸学院助教、讲师、安徽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独立董事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任职情况
易宪容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金雪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赵惠芳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王 焯	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均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公司2018年6月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赵惠芳女士、王焯先生参加本次会议；2018年8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王焯先生参加本次会议；2018年12月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易宪容先生、赵惠芳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1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1次，通讯表决会议10次），所有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具体与会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表决情况
易宪容	12	12	11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金雪军	12	12	10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赵惠芳	12	12	11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王 焯	12	12	10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8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7次会议，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1次，风险控制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5次。各位独立董事均按要求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位独立董事对所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对相关议题均未提出异议。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科学决策；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平稳，收入结构持续改观；内部管理稳健扎实，改革措施有序推进，行业分类评级继续保持A类A级。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主动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职业经理人制度实施方案、会计政策变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等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专业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在日常工作中，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现场调研等途径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确保知情权；关注公司对外披露信息，及时了解公司最新动态；阅研公司不定期发送的《董监高日常联系备忘录》、《信息周报》，及时了解监管最新动态，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基本要求等事宜，有效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1、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参与设立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交易的开展有利于拓宽公司收入来源，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

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瑞兴业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参与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交易的开展有利于拓宽公司收入来源，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说明和独立意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对外担保审批权限，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充分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职业经理人制度实施方案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制度实施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研究制定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制度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实施方案。

（四）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主要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张建群先生的履历等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并已取得安徽证监局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张建群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聘任公司合规总监张建群先生兼任首席风险官。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杨爱民先生的履历等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并已取得安徽证监局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杨爱民先生的提名、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制度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一致同意聘任杨爱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陈蓓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陈蓓女士的个人履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陈蓓女士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提名陈蓓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同意张建群先生辞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材料，认为赵万利先生、龚胜昔女士、张建群先生、唐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中赵万利先生、龚胜昔女士、张建群先生已取得安徽证监局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唐泳先生待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行职责。上述人员聘任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聘任上述高

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一致同意聘任赵万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龚胜昔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继续担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张建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聘任唐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分工和决策，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意张建群先生辞去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由董事长章宏韬先生代为履行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代行职务时间不超过6个月。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未提出异议，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2018年7月，2017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已全部分配完毕。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均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2018年度，公司及股东诚信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发布临时公告76个,并按规定披露财务数据简报12个。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意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依法合规履行职责,科学高效决策,表决结果得到有效执行。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做实、做透、做好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公司的经营应保持稳健的经营风格,全面落实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筑起牢固的内控防线;在长远发展规划上,要加强战略顶层设计,选准选好业务突破点;要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改革,突出市场化竞争性,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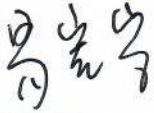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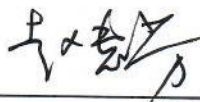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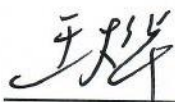
2018年,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地发表专业意见和建议,对相关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保持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良好沟通,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做出积极努力。

2019年,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遵守上市证券公司的监管要求,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易宪容	金雪军	赵惠芳	王辉

2019年3月25日